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莱政办字〔2022〕37号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莱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垂直管理部门，省烟驻莱各单位：

《莱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莱阳市区共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中，1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，2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，3类声环境功能区2个，4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，其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52条，4b类声环境功能区2条。本区划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主要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一、1类声环境功能区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1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为自马山路向东，蚬河向南，莱阳中心医院东院北边界向东，贤友路向南，富山路向西，蚬河路向北，旌旗路向西，五龙路向北与马山路所围成的区域。1类区主要包括2个片区，分别是A1片区、A2片区，两片区以旌旗路为界。

（一）A1片区：自马山路向东，蚬河向南，莱阳中心医院东院北边界向东，贤友路向南，旌旗路向西，五龙路向北与马山路所围成的区域。

（二）A2片区：自贤友路向南，富山路向西，蚬河路向北，旌旗路向东与贤友路所围成的区域。

二、2类声环境功能区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

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2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为声环境功能区整体范围剔除1类区、3类区、4类区后的区域。2类区主要包括3个片区，分别是B1片区、B2片区、B3片区，各片区主要以河流为界。

（一）B1片区：蚰河、清水河，与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所围成的区域剔除1类区、3类区、4类区后的区域。

具体范围为：自马山路向东，文石线（G308）向东，黄海四路向南，龙门路向西，文昌路向南，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向东，文石线（G308）向东，清水河向西，蚰河向北，富山路向东，贤友路向北，莱阳中心医院东院北边界向西，蚰河向北与马山路所围成的区域。

（二）B2片区：白龙河、五龙河、蚰河，与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所围成的区域剔除1类区、4类区后的区域。

具体范围为：自柏林路向东，沿 36.998°N 向东，蚰河向南，马山路向西，五龙路向南，旌旗路向东，蚰河路向南，富山路向东，蚰河向南，五龙河向南，南外环路向西，白龙河向北，唐河向北与柏林路所围成的区域。

（三）B3片区：白龙河与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所围成的区域剔除3类区、4类区后的区域。

具体范围为：自市行政边界向北，昆山路（规划）向东，长江路向南，丹崖路向东，白龙河向南，南外环路向西，蓝烟铁路向西，荣潍高速向西与市行政边界所围成的区域。

三、3 类声环境功能区

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3 类区主要包括 2 个片区，分别是 C1 片区、C2 片区。

（一）C1 片区：自龙门路向东，黄海四路向北，文石线向南，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向西，文昌路（规划及已建）向北，与龙门路所围成的区域。

（二）C2 片区：自珠江北路向北，规划路（规划）向东，唐河向东，白龙河向南，丹崖路向西，莱穴路向南，山东大易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向西，丹崖路（规划）向西，长江路向南，昆山路向西，与珠江北路所围成的区域。

四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

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。4a 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（一）4a 类声环境功能区

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50m；

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35m；

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20m。

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市区交通干线有：

荣潍高速、文石线（G308）、共建路（X077）、凤河路、柏于路、荣潍高速东连接线、马山路、旌旗路、龙门路、五龙路、富水路、白龙路、昌山路、丹崖路、凤凰路、富山路、海河路、金山大街、荆山路、莱穴路、澜沧江路、文昌路、蚬河路、小菜路、长江路、大寺街、铎山路、峨嵋路、规划路、黄海路、黄海二路、黄海三路、黄海四路、金山路、荆河路、荆山路、旌阳路、巨峰街、军民路、昆山路、莱山路、梨园路、柳江路、龙虎街、南外环路、七星路、钱江路、清水路、同心路、文化路、贤友路、珠江北路。

（二）4b 类声环境功能区

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50m；

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35m；

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20m。

市区铁路干线有：

蓝烟铁路、青烟威荣城际铁路。

附件：莱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